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2〕11号

当事人：台山市扬名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39879500Q

法定代表人：杨荣茂

住所：台山市台城镇横湖村委会月湖坑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2年3月28日调查发现，你公司外排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COD_{Cr}）为175mg/L、氨氮为37.4mg/L，超出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化学需氧量80mg/L、氨氮（NH₃-N）15mg/L）的要求，你公司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2022年3月28日现场检查笔录、2022年3月29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现场检查影像、2022年4月8日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台）环境监测水字（2022）第3025号监测报告和你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副本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25日